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408號

原　　告　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祐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翎芳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林盟仁律師

被　　告　　郭明輝（兼郭吳櫻桃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郭泉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被告郭明輝部分應由其本人為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訴訟能力；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前開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45條、第170條、第175條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郭明輝係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，有其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（補字卷㈢第85頁），於原告111年12月7日對其提起本件訴訟時未滿18歲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訴訟行為。嗣於訴訟繫屬中，郭明輝已成年取得訴訟能力，其法定代理人之法定代理權即因而消滅，因兩造迄未聲明由郭明輝本人承受訴訟，爰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郭明輝本人承受訴訟，續行本件訴訟程序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昭伶